

A 类
公开

株洲市公安局文件

株公提字〔2025〕8 号

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2104090 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

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倪鸣等委员在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预付式消费模式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建议》提案（第 2104090 号）已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预付式消费模式带来的风险隐患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警种部门研究提案中涉及公安职责的内容。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预防为先，织密风险防控网络

坚持源头治理、预防为主，公安机关将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局，主动与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文旅广体局、市司法局等职能部门，共同建立健全预付式消费领域风险协同研

判机制。聚焦健身、美容、教育培训等高风险行业，通过信息共享、线索互通、联合排查等方式，配合相关部门对投诉频发、舆情突出的企业提前介入、分类处置，切实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防范，筑牢预付消费安全“防火墙”。

二、打击为要，严惩违法犯罪行为

对已发生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依法履职、重拳出击。对于经营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或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，构成合同诈骗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立案侦查，集中优势力量，快侦快破，全力追赃挽损。同时，严格落实2025年3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要求，对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线索，依法及时受理、严肃查处，坚决打击非法融资、圈钱跑路等违法行为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三、宣传为基，提升全民防范意识

我局将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。通过典型案例发布、以案释法、普法进社区进企业等形式，广泛宣传预付式消费中的常见陷阱与法律风险。一方面，引导经营者增强法治观念，自觉规范经营行为，杜绝虚假承诺、霸王条款和资金挪用；另一方面，帮助消费者提升风险识别能力，倡导理性消费、审慎预付，注意签订书面合同、保留交易凭证、控制预付金额，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承办负责人：唐文发

承 办 人：朱瑛（刑侦），15507330509

汤晓（经侦），19722260751

株洲市公安局

2025年8月25日